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持本公司股份35,450,000股的公司股东邓志刚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,500,000股。持本公司股份18,709,300股的公司股东刘屹女士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,500,000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5月1日，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邓志刚	大宗交易	2019-11-13	4.8	-3,450,000	-0.7150%
	大宗交易	2019-11-25	4.8	-3,300,000	-0.6839%
	大宗交易	2019-12-18	4.8	-1,750,000	-0.3627%
刘屹	竞价交易	2019-12-13	5.05	-2,000,000	-0.4145%
	大宗交易	2019-12-18	4.8	-1,150,000	-0.2383%
合计				-11,650,000	-2.4144%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自上次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%的公告》后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邓志刚	合计持有股份	35,450,000	7.3469%	26,950,000	5.58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862,500	1.8367%	6,737,500	1.396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587,500	5.5102%	20,212,500	4.1890%
刘屹	合计持有股份	18,709,300	3.8774%	15,559,300	3.224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709,300	3.8774%	15,559,300	3.224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

2、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
3、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8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,545,8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.1537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邓志刚先生、刘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